

合同编号：

大兴区产业发展服务平台
(大兴区产业服务数字化平台三期)
技术服务合同

合 同 书

买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丰大街三段 138 号

法定代表人：高炳仰

项目联系人：高原

联系方式：010-89295028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

北京火石创造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一”）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大路 38 号 1 幢 4 层 409-68 室

法定代表人：金霞

项目联系人：张楠

联系方式：15101597865

杭州费尔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二”）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阡陌路 482 号 B 楼第七层

法定代表人：金霞

项目联系人：董洁

联系方式：13656473756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买方）大兴区产业发展服务平台
（大兴区产业服务数字化平台三期）（项目名称）中所需系统开发（服务

名称)经 北京正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单位)以 11011522210200004127-XM0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联合体：北京火石创造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和杭州费尔斯通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内容和数量

2.1 本合同服务内容：

(1) 应用系统开发

在已经建设完成的一期、二期基础上，围绕大兴相关产业主管部门、属地基地、企业需求，升级已有的招商引资、空间资源、产业监测、企业服务等功能模块，新增产业分析、政策分析、一键选址等功能模块；同步建设统一的企业服务门户网站；并实现相关功能在电脑 PC 端、移动端、大屏端等不同终端上的应用。

1) 招商引资

完善招商项目库，提供生物医药产业外更多领域线索。支持各单位共享-认领-跟进反馈招商信息，内部协作。通过平台开展招商绩效考核、招商团

队数字化管理，汇集、展示招商动态，助推招商工作高效开展。

2) 空间资源

对空间资源进行精细化管理，支持产业载体实景影像的呈现和园区信息的维护管理，展示周边配套设施。搭建指标模型，对产业空间利用情况进行评估。

3) 产业监测

实现工业产值、规上企业的常态化监测及未来预测。分析大兴区复工复产情况，并为区域产值预测提供支撑。建设企业风险监控平台，实时查询企业经营风险，动态掌握企业经营状态。

4) 企业服务

丰富原有企业档案，融合多渠道、多来源企业数据，构建大兴区内重点企业的全景档案和评价体系。对企业发展效益与政策扶持进行综合评估；挖掘潜力企业，完善精准服务体系。将政策审批、诉求解决、协议流转等业务线上化，实现企业服务流程闭环与留痕分析。

5) 产业驾驶舱

升级产业驾驶舱，支持通过 **PAD** 访问和使用平台。汇集、展示招商引资、企业服务、空间资源、工业投资项目等工作成果和完成情况，跟踪展示产业指标运行现状和分析，实现领导批示功能，统筹产业发展。

6) 产业地图

升级产业发展场景大屏端，在原有生物医药产业地图基础上，拓展建设先进制造和临空产业地图，展示重点企业、知识产权等要素在地图的分布情况。摸清家底，支撑领导产业指挥决策。

7) 产业分析

深化平台已有生物医药、第三代半导体、智能机器人产业地图和产业对标成果，围绕先进制造和临空产业更多细分领域建设产业总览，绘制数字化产业链图谱；洞察产业链上下游全国、北京市、大兴区企业布局和创新

链情况，基于产业评估给出大兴适合发展的产业领域机会、瓶颈堵点；跟踪重大政策发布、产品上市和龙头企业舆情动态，将大兴重点园区与竞争园区发展情况进行对标，明晰优劣势，助力产业发展研究和规划。

8) 政策分析

分析大兴区现有重点产业政策的申报情况和支持覆盖情况，并面向不少于 2 个行业开展政策对标分析，掌握大兴政策对比优劣势。跟踪政策服务企业的成长情况，刻画政策的落地效益。

9) 企业服务门户网站

建设统一的企业服务门户，展示大兴区产业发展动态、重要公告，并提供各类产业服务信息获取的入口。整合已建专项服务成果，深化政策申报功能，对接北京市企业服务包平台，拓展增加诉求服务、法律服务、产业资讯服务，优化营商环境。

10) 一键选址

搭建一键选址平台，为企业提供便捷的大兴产业空间筛选、推荐匹配、部分特色园区 VR 实景查看、对比和咨询，解决企业实地走访选址耗时长、信息不全面、落地决策准确率低的痛点，同时助力招商宣传推介。

(2) 应用支撑系统开发

基于平台一期、二期应用支撑系统基础进行拓展优化，新建产业监测分析支撑功能，并对系统管理支撑功能进行升级，为平台应用的敏捷创新、资源复用、智能服务、持续迭代提供能力支撑。提供包括产业数据打标、产业链图谱建设与数据关联、产业资讯智能打标、产业与经济指标分析监测、产业模型配置与管理、组织用户管理、权限与账号管理、参数设置等一系列能力。

(3) 产业大数据中心建设

在平台一、二期已有数据库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完善产业大数据中心。汇集多维数据，提升从数据归集、清洗处理、数据管理、融合治理到服务

的数据治理能力，形成归集库、主题库和各产业专题库的产业数据资产，为各项业务应用系统提供数据支撑。

(4) 接口开发

开发基于数据资源格式的共享交换接口，实现行业政策、服务资源、知识产权、产品、舆情等数据的共享交换。升级更新与大兴区大数据支撑平台、大兴区时空信息云平台的数据对接，拓展与北京市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大兴区政务 OA、北京市企业服务包平台等更多系统对接，完成基础层、业务层的数据调用、共享交换，并按本项目数据体系标准对数据进行清洗、加工与治理，满足项目使用要求。

2.2 数量： 应用系统开发

应用支撑系统开发

产业大数据中心建设

接口开发

2.3 乙方一和乙方二的分别承建的服务内容如下：

乙方一：负责产业大数据中心、应用支撑系统开发、接口开发、产业分析、政策分析、企业服务门户网站、一键选址、产业地图的开发和建设。

乙方二：负责招商引资、空间资源、产业监测、企业服务、产业驾驶舱的开发和建设。

3.项目研发与交付

3.1 甲方应明确建设需求，负责协调必要的资源配合乙方开展项目实施的各项工 作，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协调相关事项。

3.2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甲方应及时针对乙方建设内容提出必要的修改意见，乙方及时响应并按照甲方意见予以调整。

3.3 乙方负责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制定进度计划，经甲方核准后，按计划施行。如果技术团队未能如期推进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

改或立即更换团队成员，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3.4 乙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内按进度计划及服务质量要求，将项目成果部署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完成交付。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完成建设和交付，甲乙双方应秉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制定新的交付周期并执行。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延期交付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交付相应顺延。

4.项目验收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完成项目建设、部署、测试等必要环节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初验，试运行满 3 个月组织终验，并出具验收报告。

5.合同服务周期及地点

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

6.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

6.1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价为 5,801,930.00 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伍佰捌拾万零壹仟玖佰叁拾元整）。其中乙方一承建内容为 3,996,140.00 元人民币；乙方二承建内容为 1,805,790.00 元人民币。

6.2 分项价格：

序号	内容	名称	服务总价 (单位：元)	合计 (单位：元)
1	应用系统开发	产业分析	1,562,140.00	5,193,430.00
2		政策分析	183,700.00	
3		企业服务门户网站	298,500.00	
4		一键选址	608,500.00	
5		招商引资	482,200.00	
6		空间资源	588,790.00	
7		产业监测	172,200.00	
8		企业服务	413,300.00	
9		产业驾驶舱	149,300.00	
10		产业地图	734,800.00	
11	应用支撑系统	应用管理支撑	45,900.00	218,100.00

序号	内容	名称	服务总价 (单位: 元)	合计 (单位: 元)
12	开发	产业监测分析支撑	172,200.00	
13	产业大数据中心建设	产业专题数据库(先进制造、临空产业)	137,800.00	137,800.00
14	接口开发	接口开发	252,600.00	252,600.00
总计				5,801,930.00

6.3 支付方式

本合同按以下条件和金额分期支付:

(1) 合同签订生效后,启动支付流程,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
2,900,965.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万零玖佰陆拾伍元。

(2) 初步验收通过后,启动支付流程,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
1,740,579.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肆万零伍佰柒拾玖元。

(3) 最终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审核,按照结算审核结果启动支付流程支付余款。

(4) 甲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流程,因财政资金延迟支付则不视为甲方违约。

6.4 收款账号信息及收款说明

乙方一收款信息:

名称: 北京火石创造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屯路支行

账号: 110941203110202

乙方二收款信息:

名称: 杭州费尔斯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钱塘支行

账号：571908662010906

收款说明：

乙方二授权委托乙方一代理本合同应收款项收款及发票开具等，甲方仅向乙方一支付本合同总价款。附授权委托书。

注：乙方的分别收款行为并不意味着乙方对甲方按收取款项的比例承担责任。

7.技术资料与知识产权

7.1 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2.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以及提交的服务成果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

(2) 当有人认为本协议涉及的服务或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并向甲方提出索赔要求，甲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因此担责，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3) 在前款所述情况下，乙方在承担责任的同时，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新向甲方提交所有服务成果；或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及其同期人民币存款利息。选择何种方式，由甲方决定，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因其侵权行为而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4) 本合同范围内完成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用于商用及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本项目不影响双方在本合作前已有的知识产权。如需推广运营双方再进行协商。

8.保密条款

8.1 甲乙双方应保守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仅可以将该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向必要的雇员披露，并同时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方式防止保密信息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乙方履行合同的程序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照片等）留存或擅自使用、转让保密信息（含素材、半成品、成品等）。

8.2 乙方同意签订保密承诺书或保密协议，以保障上述保密条款所规定义务的有效履行。

8.3 本保密条款独立、长期有效，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解除。

8.4 任何一方如违反前述保密条款规定，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负责赔偿另一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9.服务质量保证期

9.1 服务质量保证期自项目成果（以最后一项成果提交的时间为准）提交并通过验收之日起算两年，期间甲方提出合同范围内的需求，乙方应及时响应。

9.2 服务质量保证期间，乙方需提供的服务：

(1) 数据定期更新（乙方应根据数据属性，明确各类数据的更新频率）；

(2) 平台系统维护，包括系统易用性完善、系统使用指导、现场或远

程技术支持和问题处理等；提供每周 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热线电话、电子邮件等），并在 6 小时内响应甲方报告的故障、缺陷，诊断产品缺陷问题，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修复或解决方案。因迟延响应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对系统不稳定的情况，乙方在被告知时起 1 个工作日内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若系统运行中出现重大问题，乙方最迟于重大问题发生之时起 1 个工作日以内委派技术人员到场解决。

（3）本项目合同有效期结束后，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延期维护与优化支持服务，乙方的维护及基础服务年度费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此部分费用包含数据维护更新费，双方确认的软件 / 框架迭代优化服务费等。如果涉及功能方面的修改，双方通过补充协议的方式协商解决。

10.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2 本合同签订则意味着乙方已完全预估本合同项下可能发生或存在的各种技术风险，乙方完全能够克服并按本合同约定交付工作成果；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或者有其他任何违反本合同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组成部分约定的情形，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支付甲方为主张权利支出的诉讼费 / 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费、食宿费等所有费用，同时甲方有权选择是否解除本合同。

11.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

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其他

12.1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工作，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转移给第三方；如果甲方同意，乙方仍应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并与该第三方承担连带责任。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后形成书面补充约定；补充协议、附件内容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2.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以甲方的名义或易引起他人误以为是甲方的方式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活动。

12.5 鉴于本合同乙方为联合体，故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未经特别说明，乙方共同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中的任何一方或同时要求乙方两家公司承担责任及履行义务，乙方两家公司对甲方负连带责任。

13.合同的生效

13.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乙方二各三份。



甲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高少卿

日期：2022年11月21日



乙方一（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Signature]

日期：2022年11月21日



乙方二（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Signature]

日期：2022年11月21日

联合协议

北京火石创造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杭州费尔斯通科技有限公司 就 “大兴区产业发展服务平台（大兴区产业服务数字化平台三期）（项目名称）” 11011522210200004127-XM001/01 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北京火石创造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牵头，杭州费尔斯通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北京火石创造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北京火石创造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产业大数据中心、应用支撑系统、接口、产业分析、政策分析、企业服务门户网站、一键选址、产业地图的开发和建设，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杭州费尔斯通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招商引资、空间资源、产业监测、企业服务、产业驾驶舱的开发和建设，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5,801,930.00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北京火石创造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为 ☐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3,996,140.00 元；

（2）杭州费尔斯通科技有限公司 为 ☐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1,805,790.00 元；

八、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九、 其他约定（如有）：暂无。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北京火石创造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杭州费尔斯通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合同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致：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因现场业务需要，杭州费尔斯通科技有限公司（本合同乙方二）现授权委托北京火石创造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本合同乙方一）代理本合同应收款项收款及发票开具等工作，甲方仅向乙方一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委托方（乙方二）：杭州费尔斯通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法人（签字）：



代理方（乙方一）：北京火石创造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法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